

证券代码：873698

证券简称：安道设计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曹肖冰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曹宇英、杭州啊哈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安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淑变更为曹宇英、杭州啊哈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安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淑、曹肖冰，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曹宇英、杭州啊哈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安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淑、曹肖冰；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杭州啊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宇英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住所	拱墅区湖墅南路 208-1 号二楼 2-19 室	
邮编	310005	
所属行业	L7212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3228705273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曹宇英	
实际控制人情况	曹宇英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杭州安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曹宇英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曹宇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实缴出资	146.6333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夹城巷 30 号	
邮编	310005	
所属行业	L7212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322870578B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三)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曹宇英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安道设计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设计师；兼任杭州啊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安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安道设计主要业务：住宅与商业景观设计、以创意设计为主导的公共艺术与乐园的设计和制作；杭州啊哈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杭州安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道设计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工万创意中心1号楼501室；杭州啊哈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拱墅区湖墅南路208-1号二楼2-19室；杭州安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夹城巷30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曹宇英直接持有安道设计股份6,968,172股，通过杭州啊哈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安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安道设计股份14,270,228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	---	-----

姓名	郑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自由职业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曹肖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自由职业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曹肖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宇英为姐弟关系，曹肖冰通过认购挂牌公司新增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以及曹肖冰出具的《声明》，曹肖冰为曹宇英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前、发行后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81.62%、76.59%。。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2.3 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按上述规定，公司在曹肖冰成为一致行动人后申请办理股份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涉及到应当披露的信息均已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曹宇英、郑淑、曹肖冰身份证复印件；
- 2、杭州啊哈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安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